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桦天证字[2020]第 004-5 号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BEIJING HUATIA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嘉盛中心19层1902室(100020)  
Room1902,19/F,SOHO Nexus Center, No.19, East Third Ring Nor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 59670019

##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桦天证字[2020]第 004-5 号

###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经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发行业务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业务和认购对象进行了合规性核查和见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国家有权机关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本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法律意见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也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发行人、公司、太原重工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指	太原重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太重集团发行769,186,5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太重集团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太重制造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
山西国资运营公司	指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复》	指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号）
《发行方案》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太原重工与太重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太原重工与太重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缴款通知书》	指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缴款通知书》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本所、桦天	指	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
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于2020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于2020年8月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3、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 （二） 本次发行已取得山西国资运营公司的批准

2020年7月14日，山西国资运营公司作出《关于太重集团旗下太原重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批复》（晋国资运营函〔2020〕177号），同意发行人向太重集团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69,186,500股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6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461亿元。

### （三） 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20年12月1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85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769,186,500股新股，发行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山西国资运营公司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发行人、中德证券已就本次发行制定《发行方案》。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不涉及询价过程，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太重集团，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前，太重制造持有发行人 25.84% 的股份，太重集团持有发行人 7.74% 的股份并持有太重制造 70.94% 的股份，太重集团合计控制发行人 33.5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由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唯一出资人投资设立的山西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太重集团 100% 股权。

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769,186,500 股 A 股，发行对象为太重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太重集团。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太重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对股份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方式、限售期、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已成就，该等协议合法有效。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非公开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价格为 1.6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

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769,186,5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与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认购价格、认购总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总金额（万元）
1	太重集团	769,186,500	1.62	124,608.21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核准批复》的核准内容以及《发行方案》相关内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合法有效。

#### （四）缴款及验资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中德证券向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太重集团已按照《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中德证券的指定账户。

2020 年 12 月 2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9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已收到太重集团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 1,246,082,130.00 元。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中德证券在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的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购款。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047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246,082,13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保荐承销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0,502,860.70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 769,186,500.00 元，资本公积 471,316,360.70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本次发行的认购对

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决议文件、《核准批复》以及《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缴款通知书》《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三份，副本若干，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事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桦天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                     

(邹伙发)

经办律师:                     

(蒋青化)

                    

(邹伙发)

2021年 1月 5日